

北京大学远程教育法学试用教材

民法总论



尹田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重点大学法学院推荐教材·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民法总论



第三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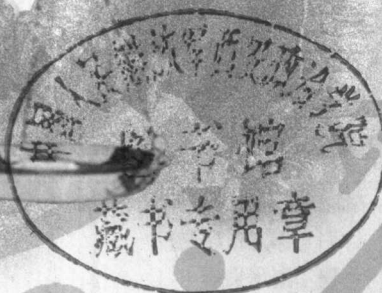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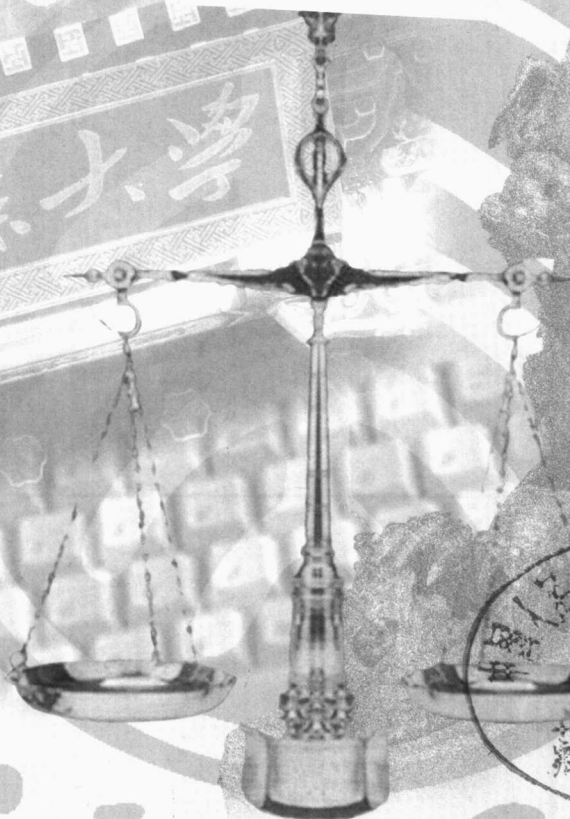
王泽鉴 著
蔡进发 蔡进德 蔡进雄 译

北京大学远程教育法学试用教材

民法总论



西安政院201 2 0310954 5



尹田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总论/尹田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3

北京大学远程教育法学试用教材

ISBN 7-80161-292-2

I. 民… II. 尹… III. 民法-中国-远距离教育:高等教育-教材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0602 号

民法总论

尹 田 编著

责任编辑 陈建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65222213(责任编辑) 65136848(出版部)
65120825 65222201 65286879(发行部)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字 数 142 千字

印 张 7.75

版 次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292-2/D·292

定 价 17.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编写说明

当您走进北大远程教育时,人类已经迈入了二十一世纪。

当您通过网络步入北大法学院时,您便走在了时代的最前列。

这是一个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的时代,网络的普及更是“忽如一夜春风来”。于是,网络时代的弄潮儿——现代网络远程教育以其授课便捷、学习高效、自主性强、传播知识速度快、内容更新迅速等一系列传统教育所无法比拟的特点而越来越受到全社会的关注与认可。北京大学法学院的法学现代远程教育,正是顺应了历史和科学的这一发展。

为了便于广大学员更好地在网上学习课程,我们特组织北大法学院教师编写了这套教材。它对同学们的网上学习将会起到很好的辅助作用。这套教材既有利于学生掌握基础知识,同时便于在网上学习之余复习相关内容。因此,对广大学员提高学习效率以及学以致用都会起到潜移默化的作用。希望大家对此有所了解,以便从开始就树立起网上与书本学习相得益彰的坚定信念,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以达到预期的目标!

欢迎每位学员和其他支持我们工作的同志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祝每一位学员通过网上远程教育的学习获得最大成功!

北京大学法学院

2001年5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历史发展	(1)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4)
第三节 民法的本质	(9)
第四节 民法与商法、经济法的关系	(10)
第五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5)
第一节 概述	(15)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6)
第三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18)
第四节 民事法律事实	(21)
第三章 自然人	(26)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26)
第二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30)
第三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34)
第四节 监护	(36)
第五节 自然人的姓名、住所、户籍	(39)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40)
第四章 法人	(43)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和条件	(43)
第二节 法人制度的意义	(47)
第三节 法人的分类	(49)
第四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51)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和消灭	(55)
第五章 物	(59)
第一节 物的概念和特征	(59)
第二节 物的分类	(60)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64)
第一节 概述	(64)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67)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	(70)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或附期限	(75)
第五节 意思表示不真实的民事行为	(79)
第六节 民事行为的无效与撤销	(85)
第七章 代理	(90)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90)
第二节 代理制度的本质	(93)
第三节 代理的种类	(95)
第四节 法定代理	(96)
第五节 委托代理	(97)
第六节 无权代理	(102)
第七节 代理制度中的连带责任	(105)
第八章 诉讼时效	(108)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108)
第二节 诉讼时效	(109)
附录:《民法总论》教学大纲	(113)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历史发展

引子:每个人都生活在一定的社会群体之中。人们在进行生产、生活或其他活动中,都不可避免地要和其他人打交道,发生各种各样的人际关系。这种人际关系被称为社会关系。法律就是规定人际关系中人的行为的强制性规范。在法律体系中,民法是一种什么样的法律规范呢?民法是不是像许多人所理解的那样,是一种用来处理平民百姓之间的借债还钱、打架斗殴以及离婚等纠纷的法律呢?对民法的学习,显然必须从“什么是民法”开始。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指一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近代“民法”一词,来源于古罗马“市民法”。在古代罗马早期,调整罗马本国公民即罗马市民相互之间关系的法律,被称为市民法。后来,各国在转译“市民法”一词时,采用了与本国语言相应的词汇。在日本研究西方民法理论和制订民法典时,把西方国家使用的“市民法”一词,用汉字表达为“民法”。这一用法后来传入我国,遂沿用至今。

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最为重要的法律部门之一。根据不同的角度,人们在使用“民法”这一概念时,赋予其不同的含义:

首先,民法可分为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与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所谓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指编纂成文的民法法典(即民法典);所谓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指包括具有一切具有民法性质的法律、法规及判例法、习惯法等。比如,在我国,在民法典尚未制订的情况下,《民法通则》是基本的民事立法文件。此外,《合同法》、《担保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继承法》等是民事单行法规。而在我国《宪法》以及其他部门法或者法规中,凡是涉及民事问题的法律规定,都是民法的组成部分。

其次,民法可分为狭义的民法与广义的民法。狭义的民法指部门意义上的民法,不包括商法典及商事特别法;广义的民法的范围相当于传统的私法的范围,即商法典以及商事特别法(如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破产法等)均是民法的组成部分。

我们所学习的民法,是指实质意义和广义上的民法。

二、民法与商品经济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为特征的行为规范,它规定了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行为准则。所谓法律的调整对象,即被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由于社会生活的复杂,各种不同的社会关系具有不同的性质和特点,为此,就需要用不同的法律规范去调整,从而形成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各个不同的法律部门。

任何法律部门的产生,均非人为的结果,而是社会生活发展的客观要求,亦即当某一种社会关系发生、发展并具有重要作用时,统治者就不能不用法律对之加以调整,并形成这一法律部门特有的调整方法和原则。

民法的产生,具有十分复杂的社会原因,和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有密切的关系。但是从经济的角度来看,民法的产生和发展,与商品经济有直接联系。可以说,民法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它把商品经济关系的规则直接用法律原则加以表达。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讲,民法的准则,只是以法律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民法在历史上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也说明了这一点。

(一)民法的产生

民法的产生、发展与特定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同时,各国民法的体系、内容和立法思想的确定和变化,与其社会政治、道德、宗教以及民族文化传统等也有重要关系。

西方古代法中对后世影响最大的是罗马法,其中,主要是规定民事关系方面的法律规范,即私法。古代罗马是一个强大的帝国,由于特定的历史条件,其虽然是奴隶制国家,但商品经济一度相当发达(在西方整个古代社会及中世纪封建社会,其经济形态以自然经济为主要特征,但在古罗马时期,在自然经济的土壤之上,简单商品经济得到相当充分的发展,这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史上的一个奇迹!),从而产生了古罗马调整私人财产关系的发达的私法。罗马私法在法律发展史上的创举在于:它第一次确认了私有者处分其私有财产及自由交换其财产的权利,建立了抽象的人格观念和人格平等的原则,确定了签订合同的自由权和民事责任制度等,以高度抽象的方法使商品经济关系在法律上寻找到了适当的表现形式。对此,恩格斯指出,罗马法对“简单商品所有者的一切本质的法律关系(如买主与卖主、债权人与债务人、契约、债务等等)所作的无比明确的规定”,使它成为“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是“我们所知道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的最完备形式”。^①罗马法所创造的许多法律概念、法律形式、法律原则、法律制度以至法律思维方式,为近代世界各国研究民法理论所广泛借鉴,成为近代各国民法的形成和发展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4页、第248—249页。

重要的法律渊源。

(二)民法的发展

中世纪后,罗马帝国衰亡,欧洲进入漫长的封建时代,其政治上的特征是封建君主专制,其经济上的特征是生产规模狭小、生产单位孤立分散的自然经济。其时,用来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或者是教会法,或者是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的地方习惯法。

中世纪后期,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交换在封建的自然经济的空隙中产生和发展,导致了罗马法的复兴运动。十七世纪以后爆发的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推翻了封建王朝,确立了资本主义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

1804年颁布的《法国民法典》标志着现代民法的开端,它以罗马法为蓝本,巧妙地运用法律形式把刚刚形成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规则直接“翻译”成法的语言,它所反映的首先是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商品经济和民主政治的客观要求,按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需要,确立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和过错责任三大民法基本原则,确立了民事主体的独立地位,从根本上摧毁了封建的身份等级制度。从立法技术上,该法典把诉讼法从民法中分离出来,摆脱了罗马私法中实体法与程序法不分的状态,成为以后世界各国地编纂其民法典时当做基础来使用的法典。

以商品经济为特征的资本主义私有制是一种富有活力的经济制度,加上法制的保障,资本主义的自由经济得到飞速发展,社会化大生产迅速形成,自十九世纪末起,资本主义开始进入垄断时期。1900年施行的《德国民法典》正是这一时期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集中反映。这部法典继承了罗马法的传统,吸取了《法国民法典》的经验,发展了现代民法的各项制度(如确认法人制度,为公司制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在立法体系上改变了传统的罗马法系民法的模式,将总则列为法典的第一编,对民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作出概括性的规定。在内容上,规定了法人制度和法律行为制度,扩大了债的含义,对所有权作出了限制规定,在侵权行为的责任中增设了无过失责任等等。较之《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在法律制度和法典体系的设置上更科学,更严谨,它不仅使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各项法律原则得到更好的反映,而且适应社会生活的发展,对于传统的民法制度作出了必要的调整和完善,以至成为后来的《日本民法典》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的民法典的蓝本。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以来,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社会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民事立法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思想也具有新的发展,民法更为注重对弱者的特别保护,私人所有权受到社会利益更多的制约,私法自治原则特别是契约自由原则不再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民事责任的理论和实践也有重要的发展。民法在现代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和其他方面的社会生活关系的法律调整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三)中国的民事立法

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其法律的主要特征是民刑不分,诸法合体,重刑轻民。实质上,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民法并没有形成。导致这种现象的原因固然很多,但就经济上讲,主要是商品经济不发达,历代统治者均“重农抑商”,经济上的封闭、自给自足,政治上的专横,不可能为民法提供产生的条件。直到1911年,当时的清政府才制订出中国第一部民法典草案(大清民律草案)。这部大量抄袭德国、日本及瑞士民法典的“大清民律草案”未及公布,就随着清政府被推翻而束之高阁。后来,国民党政府起草了一部民法典,并于1931年5月施行。

新中国的社会主义民事立法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1949年以后,由于长期实行计划经济,社会经济关系主要依靠行政手段调整,民法缺乏发挥作用的客观条件,除一些单行民事法规外,民事立法基本上处于停顿状态。七十年代后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商品经济得到发展,民事立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相继制定和颁布了包括《民法通则》在内的一大批民事法律、法规、条例。党的“十四大”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我国民法理论研究和民事立法更是进入了发展的春天。1999年3月,我国颁布了新的《合同法》,《物权法》的制订正在加紧进行。随着各项民法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制定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法典,已经为期不远。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引子:每一个法律部门都有它的特点,都有它特定的调整方法,这些特点和方法是由各个法律部门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性质所决定的。例如,针对犯罪行为而规定刑罚处罚方法的刑法,与针对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活动而规定行政行为应遵循的规则行政法,就完全不同。而民法和其他法律部门的区别,就在于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的不同。因此,对于民法的调整对象的学习,是进一步弄清“什么是民法”的关键。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法律都是用来规范一定的社会关系的。被法律所规范的社会关系,就是法律的调整对象。而衡量一个法律部门是否独立,其标准就在于该法律部门是否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和统一的特定调整方法。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中,商品经济关系是其主要的调整对象。

(一)民法上的“平等”的含义

民法上“平等”的基本含义,是具有独立人格的民事主体在民法上地位平等。它表现的是民事活动领域内当事人之间的一种相互关系,当事人在这种关系中相互保持其独立的意志和自由。例如,在商品交易(买卖关系)中,双方必须自由协商,任何一方都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另一方,就表现了双方地位的平等。

因此,民法上的平等与政治上的平等不完全相同。在政治领域,不平等主要表现为政治特权和身份等级制度。民法上的平等则描述的是“私人”(即具有独立利益和独立意志的主体)之间的关系。民法上的不平等,表现为民事主体在意志上的依附性,即如果主体之间存在一种命令与服从的关系,则意味着不平等。

(二)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1.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财产关系是生产关系或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用语。它主要是指人们在社会生产、交换、分配以及消费等经济活动过程中因对物质财富的支配和利用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换言之,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均属财产关系。

民法上的“财产”,通常指的是金钱、财物以及当事人享有的财产权利。关于财产,存在三种不同的理解:一是财产仅仅指“物”,即人的身体之外能够被人力所支配的物质实体和自然力,如房屋、家具、机器设备以及水、电、天然气等;二是财产不仅指有形的物质实体,而且包括无形财产,如专利技术、注册商标、作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各种财产权利如债权、继承权等;三是财产不仅包括当事人所享有物质利益的各种物、财产权利,而且还包括当事人承担的各种财产性质的义务(债务)。一般情况下,民法上的“财产”一词,更多的是在前述有关财产的第二种含义上使用。

就财产支配者相互地位而言,有些财产关系的主体没有独立、自由的决定权利,其意志受制于相对方,如税收关系,纳税人必须按照国家的规定缴纳税收,纳税人无权与税收机关就税收的条件进行协商。有些财产关系的双方主体则处于平等的地位,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另一方,如买卖关系,双方只能就交易的条件进行平等协商。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具有平等性质,其一般特点是:

(1)当事人在法律上地位平等。在民事交往中,当事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身份的差别,例如,如国有企业和私营企业订立合同时,双方的地位毫无差别。对于财产的支配,不同的当事人具有完全相同的权利,也就是说,不论财产本身的性质如何,民事主体对财产所享有的利益都同等地受法律保护。例如,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和公民个人的财产,在法律上都

应获得同等的保护。

(2)当事人支配财产的意志独立、意志自由。任何民事主体对于自己的财产都享有独立的支配权,不受包括国家权力在内的任何他人的非法干扰和侵犯。在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当事人有权自由地交换财产、使用财产和处分财产。

2.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具体范围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包括财产支配关系(其中最重要的是财产所有关系)、财产流转关系(其中最重要的是商品交换关系)、智力成果支配关系以及遗产继承关系。

财产支配关系是人们就对于财产的占有和利用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在社会生活中,人们要生活和生产,都离不开对一定财产的支配,即占有和控制一定的财产,通过对财产的使用来满足其生活和生产的需要。为了避免人们在支配财产时发生相互之间的冲突,法律必须明确界定当事人所能够支配的财产的具体界限,明确其支配的财产的具体范围和内容。例如,某甲对于其以合法方式取得的房屋,应当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利益,任何人都不得对某甲的这种利益进行侵害或者妨害;又如,某乙依法取得对国家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应当对该土地享有占有、使用的利益,任何人不得对之进行非法侵害,等等。财产支配关系,特别是财产所有关系,是一种最为基本的财产关系,属于“静态的财产关系”。

财产流转关系是人们就财产的交换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为更好地享用财产所带来的利益,满足各种不同的物质需求,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财产占有人必须经常地相互交换财产。如以工资购买消费品,将生产的商品拿到市场上出售,以及借贷金钱、租赁房屋等。特别是在企业进行生产的过程中,修建厂房、购买机器设备和原材料、雇佣工人、销售产品、向银行融资等,都必须发生大量的财产流转活动。在这种因交换财产而发生的活动中,人们必须遵守民法所确定的一定的规则,否则,就无法建立正常的交易秩序。在财产流转关系中,商品交换关系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

智力成果支配关系是人们就发明创造、注册商标、文学艺术作品和其他作品等进行支配、利用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作为一种脑力劳动创造出来的精神产品,创造人应当享有一定利益,如同财产所有关系一样,法律必须确定各种智力成果支配权的归属,确定智力成果拥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智力成果支配关系实际上也是一种特殊的财产支配关系,只不过当事人支配的是一种无形的财产。

遗产继承关系是基于人的死亡而发生的一种财产变动关系。自然人一旦死亡,其遗留的财产(遗产)就必须有新的主人(继承人)。为了避免

因继承而发生的纠纷,保障家庭关系的稳定,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利,民法必须对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遗产分配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继承关系发生在家庭内部,与一定的身份相联系,但其本质上仍然是一种财产关系。

(三)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与特定人自身密切相联系且无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由人格和身份所产生。

“人格”在民法上有两种含义:一是指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即主体资格(如自然人的人格);二是指民事主体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如姓名、生命健康、婚姻自主、肖像等)。此处是指第二种含义,亦即人身关系中的人格关系,是主体基于姓名、名称、生命、健康、肖像、名誉、荣誉等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身份关系是基于家庭、血缘、婚姻、亲属等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如父母子女关系、配偶关系等。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以下特点:

1. 非财产性质。由于人格、身份都不是物质财富,不具有直接的经济价值,所以,人身关系不以财产利益为内容,而以人身利益为其内容。

2. 与特定人自身不可分离。人格、身份总是属于特定的人。对于其具有的人格或身份,主体既不可转让,也不可放弃。

3. 平等性质。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平等性质,即只有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领域发生的人身关系,才为民法所调整。在民事活动领域之外的某些身份关系(如行政职务关系等)不具有平等性质,应由其他法律部门调整。

二、民法的调整方法

民法的调整方法即民法对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进行规范的方式和手段。由于民法的主要任务在于保护和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保障人民生活的正常进行,确认和保护平等主体之间正常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因此,民法的调整方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方法有很大区别。民法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法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

(一)通过“确认”的方法将特定的社会关系转化为法律关系

民法的本质作用,在于用法律的手段确认民事主体之间的正常的经济关系及其他生活关系的合法性,并进而予以法律保障。在民事活动领域,正常的经济关系和生活关系占主要地位,对这些社会关系,民法采用确认的方法,赋予民事主体的行为以法律效力,从而使这些社会关系成为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这样,正常运行的社会经济秩序和生活秩序

就得到了法律的认可和保护,民事主体的利益也得到了确认和保障。例如,对于依法订立的合同,民法确认其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从而使正常的交易秩序得以建立。

(二)提出民事主体的行为模式,依法律的理想塑造合理的社会秩序

法律的理想是法律的终极目标。除了对现存的经济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进行确认和保护之外,民法还要提出理想的社会秩序,对民事主体的行为进行指导。为此,民法上确定了很多任意性规范,即在充分尊重民事主体意思自治的前提下,提出各种行为模式供其选择,以发挥当事人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协调和平衡其相互之间的利益。

所谓任意性规范,是指可以由当事人在法律所提供的几种可能性中任意选择一种适用的规范。例如,对于合同订立的方式,民法规定当事人在不违背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任意选择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订立;对于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形式,民法规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事先约定违约金条款,也可以约定一方违反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额计算方法。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未对违约责任的形式作出约定,则违约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直接规定的方式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三)对民事主体的行为进行补充以使之到达完满状态

在当事人所实施的行为有欠缺时,如果该缺陷已经影响行为成立的根本基础,则应将该行为予以废止。例如,买卖行为的标的物在行为成立前已经毁损,该买卖行为即不能发生效力。但是,如果行为的缺陷较小,则可依法进行补充,使之完善并发挥应有的效果。例如,买卖双方未约定价金的交付时间,依合同法规定,应以权利人提出请求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四)通过对违法行为的法律制裁,使被破坏的正常的社会关系得以恢复

对于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非法行为,民法采取了必要的矫正手段,即将主体的违法行为与一定的民事法律责任相联系,通过经济补偿的方法,使受到侵犯的民事权利得到救济,以使民事主体的行为正常化,社会关系秩序化。例如,对于非法损害他人人身或者财产的加害人,民法规定了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具体条件和内容;对于违反合同义务的当事人,民法规定了违约责任的具体形式。

对于违法行为的制裁,民法一般采用强制性规范。所谓强制性规范,是指当事人必须遵守的规范。例如,《民法通则》规定,当事人实施民事行为,不得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利益。如果当事人违背这一规定,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的损失,就必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民法的本质

引子：民法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商品经济的本质属性必然要在民法上得到充分的表现。同时，民法反映了一定社会的政治、道德观念，反映了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的价值观念和利益追求。

一、民法是权利法

一定法律体系所建立的基点，是由这一法律体系的目标所决定的。对此，存在所谓“权利本位”与“义务本位”之分。如实行权利本位，则授权性规范（即对权利的确认）较多。如实行义务本位，则禁止性规范（即对行为的限制）较多。民法的任务，是确认和保护正常的社会经济关系和其他关系，而在这些关系中，正常者总是居多。因此，民法的重点在于对民事主体所应当享有的民事权利的确认，民法规范中，授权性规范占主要地位。与此同时，民法也注重对不正当行为的制裁，设置了许多禁止性规范（如关于民事责任的规定），但这些规定的作用主要在其补充性、预防性和对民事权利的救济，即对受到损害的民事权利予以恢复。

二、民法是私法

公法与私法是传统的法律分类，其标准很多。但一般而言，我们主要是根据国家对社会关系的干预程度和方式来划分。凡以国家的直接干预为主要特征的法律部门，即为公法，如刑法、行政法；凡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主要特征的法律部门，即为私法。民法属于私法。

民法的私法性质是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所决定的。市场经济必须以市场为资源配置的基本手段，这就要求市场主体必须具有独立的利益和地位，能够参与市场竞争。对于市场经济关系，国家除必要的宏观调控之外，一般不进行直接的干预。民法确认民事主体的意志自由和意志独立，保护民事主体个人的独立财产权利和利益，从根本上保护和促进了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三、民法是人法

民法的作用在于规范“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行为。通过这种规范来建立合理的社会生活秩序。所以，合理确定人的行为标准，实现对人的关怀，是民法的根本使命。

民法承认民事主体是合理地、理性地追求自己利益最大化的人，每一个当事人在正常情况下都应当是自身利益的最佳判断者。因此，民法注重保护交易程序的公平，反对民事活动中的欺诈、胁迫行为。但民法不

强求交易结果的绝对对等,对于当事人在交易中获利的程度,一般不加以干涉。只有当交易结果使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利益严重失衡即出现重大不公平时,民法才予以干涉。民法在社会公共利益许可的范围内,给予民事主体以最大限度的自由,放任民事主体自行创设其相互间的权利义务,从而使个人的主观能动性得到最好的发挥,使社会生活中的各种人际关系得以协调,保障了社会生活的和谐与安宁。同时,现代民法十分注重对民事主体人身权利的保护,对于保障人的尊严,保障人民的自由、安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第四节 民法与商法、经济法的关系

引子:在其他法律部门中,与民法最相邻近的是经济法。如果说,民法主要是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那么,经济法又调整哪些社会关系呢?如果像不少人认为的那样,“经济法就是规范经济关系的法律”,那么,商品关系是最重要的经济关系,为什么这种经济关系又是由民法调整而不是由经济法调整呢?此外,我们还有可能经常听到“商法”或者“民商法”的说法,商法和民法是一回事还是两回事?因此,有必要弄清民法与商法以及经济法的关系。

一、民法与商法

商法(商事法)指以商事组织和商事活动为调整对象的基本法。形式上的商法,指民法典以外的商法典以及公司法、保险法、破产法、票据法及海商法等单行法规。实质上的商法,则指一切有关商事法律规范。

近代商法是在十一世纪前后随着欧洲商业的兴起而发展起来的。在这一时期,一些商业发达的城市聚集了一批专司买卖的商人,他们组成自己的团体,独立地订立自治规约和处理商人之间的纠纷,逐渐形成商人习惯法。以后,商人习惯法和商事法庭的判例被汇编成书。十七世纪,法国国王首先颁布了第一部商事法《陆上商事条例》,共112条,其中包括公司、票据、破产等内容。十九世纪,在大陆法系一些国家,商法开始成为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并法典化。1807年,拿破仑制定了法国商法典,后来,一些国家纷纷仿效。但十九世纪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职能与生产职能密切结合,商人企业化,生产者也成为商人,商人的特殊利益逐步消灭。同时,为追求民事立法的科学性,近代许多国家和地区开始推行民商法的统一,即“民商合一”。

从实质上讲,商法是民法的特别法和组成部分,商法必须遵循民法的基本原则。与此同时,商法的一些规则反映了商事活动领域的某些特殊性。